郑州市第二高级中学

评优评选条件、程序

一、校内推优的基本条件：

1.与学校发展保持高度一致；

2.现任且将继续担任班主任；

3.在我校有三年或三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；

4.在我校担任过毕业班班主任；

5.参考本学年班级各项评比指标。

**二、**推荐名额： 以年级和国际部为单位，根据上级分配指标具体情况确定各年级和国际部推荐人数。

三、推优程序：各年级（国际部）民主推荐——校务会研究决定——办公室公示、上报。

四、评选纪律要求：

1.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各年级必须做到人人知晓，过程公开，程序公开，拟推结果公开。

2.择优原则。 坚持推选愿干、能干、干得好的评先导向。

五、结果及争议解决办法：

在公示期内，如有老师对推优结果有争议，可以向学校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学校办公室向主管校级汇报，由主管校级了解情况后，校务公集体研究解决办法。

附件：各年级拟推优信息汇总表

|  |
| --- |
| 各年级拟推优信息汇总表 |
| 序号 | 拟推候选人姓名 | 年级 | 是否现任班主任 | 是否继续担任班主任 | 担任其他骨干岗位名称 | 班主任年限（在二高） | 是否有毕业班教学经历 | 近五年荣誉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